

关于 2024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和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 2024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一、和静县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和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和静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2 亿元、专项债务 26.22 亿元。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5 亿元、专项债务 22.62 亿元）；2024 年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 17.24 亿元债务额度（其中：专项债务 15.57 亿元、一般债务 1.67 亿元），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82 亿元、专项债务 38.19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安排，现将和静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7 亿元。

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1.1亿元，用于G217线巴音乌鲁乡—骆驼脖子吊桥道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0.57亿元，其中：用于2024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2亿元、2024年和静县牧道建设项目（二期）（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13亿元、和静县农业灌溉沉砂池及首部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一般债券）0.24亿元。

（二）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5738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债券）安排3.6亿元，用于偿还系统内隐性债务。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11.7亿元，其中：用于和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3亿元、和静县开都河灌区引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0.7亿元、和静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1.2亿元、巴州和静县巩乃斯国家4A级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亿元、和静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亿元、巴州和静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0.3亿元、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6亿元、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2亿元、和静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基础配套项目1.2亿元、和静县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0.6亿元、和静县2023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亿元、巴州和静县蒙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0.4亿元、和静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0.3亿元、巴州和静县北山森林公园和东归生态公园4A景区新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2亿元、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

改造项目2.4亿元。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安排2738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一是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方式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二是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三、和静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和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0.407 亿元，此次调整变动增加总支出 4.5547 亿元，其中：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4875 万元，上解支出调增 9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6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和静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9617 亿元。

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事项：一是年度执行中，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加 3075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补助收入增加 4.5577 亿元；三是调入资金减少 7105 万元；四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000 万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4.9617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7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998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96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374 亿元，上解支出 1.12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5 万元，年终结余 4.634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和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6895 亿元，此次调整变动增加预算总支出 11.435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5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减 71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调增 11.3603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1245 亿元。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事项：一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5766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78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9738 万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21.1245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3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91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538 亿元。支出总计 21.124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9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738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36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3 万元。此次调整变动减少预算总支出 75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75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8 万元。本次调整支出事项主要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本次调整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万元。支出总计 15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保基金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2153 亿元。此次调整变动调增预算总支出 7204 万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调增 7122 万元。按照

预算法规定，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5.9357 亿元。本次调整支出事项主要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680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400 万元。调增原因为：一是政策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加缴费档次，补缴以前年度保费人员较多。二是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5.935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4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94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5487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5.9357 亿元，其中：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122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81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动用预备费情况

动用预备费 192.39 万元，用于 2024 年防汛物资支出、储备临时紧急应急物资等支出。

五、新增暂付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2〕21 号），申请新增暂付款 7.5 亿元，主要用于消化历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清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

六、盘活资金情况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未支出 2.09 亿元。建议盘活收回，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回补资金。

上述预算调整，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符

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依法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有关决议，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做好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